

# 征 地 告 知 书

康规国资征告字【2016】057号

二牛所口镇李家窝堡村: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0.3808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项目名称: 国电优能二牛所口风电场

二、拟征土地位置: 地块 F5、地块 F6、地块 F7、地块

F8: 东至旱地, 西至旱地, 南至旱地, 北至旱地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 根据《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 (万元/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浇地	0.0458公顷	45万元
		旱地	0.3224公顷	45万元
		菜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0.0126公顷	45万元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	--	--

(二)地上附着物在拆迁时一并调查,其补偿费按照拆迁补偿的有关标准执行。

####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康平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康政发【2007】42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公章)

2016年11月25日



# 听证告知书

康规国资听告字[2016]第 057 号

我局依法拟定的国电优能二牛所口风电场项目《征收土地方案》中，拟征二牛所口镇李家窝堡村集体土地面积0.3808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照《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执行。本次征地涉及1个征地区片：二牛所口镇李家窝堡村为Ⅱ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45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45万元/公顷，青苗和地上物补偿按实际发生补偿。并以货币安置方式安置被征地农民。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分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11月25日



# 征 地 告 知 书

康规国资征告字【2016】056号

二牛所口镇敖汉窝堡村：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2.4069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项目名称：国电优能二牛所口风电场

二、拟征土地位置：地块 F1、F2、F3、F4、F5、F6东至旱地，西至旱地，南至旱地，北至旱地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万元/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2.3852公顷 45万元
		菜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0.0217公顷 45万元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	--	--

(二)地上附着物在拆迁时一并调查,其补偿费按照拆迁补偿的有关标准执行。

####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康平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康政发【2007】42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公章)

2016年11月25日



# 听证告知书

康规国资听告字[2016]第 056 号

我局依法拟定的国电优能二牛所口风电场项目《征收土地方案》中，拟征二牛所口镇敖汉窝堡村集体土地面积2.4069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照《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执行。本次征地涉及1个征地区片：二牛所口镇敖汉窝堡村为Ⅱ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45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45万元/公顷，青苗和地上物补偿按实际发生补偿。并以货币安置方式安置被征地农民。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分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11月25日



# 征 地 告 知 书

康规国资征告字【2016】055号

小城子镇团山子村：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0.0901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项目名称：国电优能二牛所口风电场

二、拟征土地位置：地块F1：东至旱地，西至旱地，南至旱地，北至旱地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万元/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0.0861公顷 45万元
		菜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0.004公顷 45万元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	--	--

(二)地上附着物在拆迁时一并调查,其补偿费按照拆迁补偿的有关标准执行。

####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康平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康政发【2007】42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公章)  
2016年11月25日





# 听证告知书

康规国资听告字[2016]第 055 号

我局依法拟定的国电优能二牛所口风电场项目《征收土地方案》中，拟征小城子镇团山子村集体土地面积0.0901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照《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执行。本次征地涉及1个征地区片：小城子镇团山子村为Ⅱ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45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45万元/公顷，青苗和地上物补偿按实际发生补偿。并以货币安置方式安置被征地农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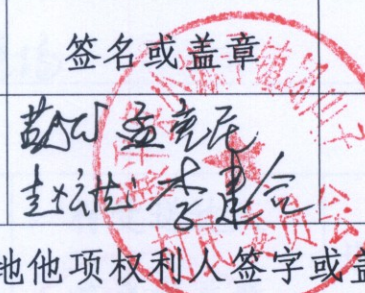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分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11月25日



##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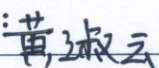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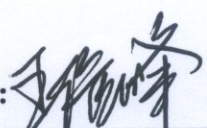
受送达人	团山子村			
告知事项	国电优能.2年所明屯场			
送达地点	团山子村村部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征地告知书》 (编号: 2016)055号)	黄继云 王俭峰	2016.11.25	 黄继云 王俭峰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王国富	2016年11月30日			
备注				

##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同地优能2号风电场项目。 建设用地需征用我村集体土地  
0.0501 公顷，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对本项目征地的  
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颁布了《康规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055  
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项目征地  
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盖章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王田鑫	2016年11月30日		
被告知村放弃 听证盖章	 2016年12月5日		

## 征地听证证明表

听证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廉江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下达的《听证告知单》(廉规国土资听告知单(2016)第01号)                      自2016年11月25日至2016年12月21日, 团山圩                      无人要求听证。                 </p>
村委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村书记:  <span style="margin-left: 20px;">(公章)</span>   </p>
乡镇政府 (开发区)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土地助理:  <span style="margin-left: 20px;">(公章)</span>                      领导:  <span style="margin-left: 20px;">(公章)</span>   </p>
规划和国土 资源局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科长:  <span style="margin-left: 20px;">(公章)</span>                      局长:  <span style="margin-left: 20px;">(公章)</span>   </p>

关于康平县 小城子 乡(镇) 团结 村

## 村委会会议记录

记录人: 张福

2016 年 11 月 30 日

会议主持人	<u>张福</u>	到会人员	<u>张福 张福福 马永波</u>
会议地点	<u>团结村委会</u>		<u>于森 张福</u>

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

经村委会成员讨论,一致同意征地。



乡(镇)政府意见

区、县(市)土地部门意见:



注: 征地内容含征地理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关于康平县 小岭乡 乡(镇) 田岭村 村

###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

记录人: 张有福

2016 年 11 月 30 日

会议主持人	<u>张有福</u>	会议地点	<u>田岭村会议室</u>		
具体时间	<u>2016年11月30日</u>	应到代表人数	<u>26</u>	实到代表人数	<u>22</u>
征地内容摘要(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u>国电优能二牛所风电场拟征我村集体地0.0901公顷,补偿标准为农用地45万/公顷。</u>					
与会代表同意以上确立的事项(代表签字、盖章或指纹)					
<u>于新利 于永高 孙利 董亮民 王飞龙 王贺 刘井元 刘井峰 李健全 孙善合 郑明怀 郑明东 马长国 张有福 马龙 谭伟 孙国祥 张凯 另张元 张元</u>					
同意人数: <u>22人</u>			2016 年 11 月 30 日		


乡(镇)政府(盖章)




县土地部门(盖章)



##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团山子村			
听证事项	国电优能2年所口风电场			
送达地点	团山子村村部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豫观国能所部 [2016]第05号)	黄缘 王延峰	2016.11.25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王国富	2016.11.30			
备注				

##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敖汉旗窝堡村			
告知事项	国电优能二半所口风电场			
送达地点	敖汉旗窝堡村村部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送达方式
《征地告知书》(编号: 2016056号)	黄淑云 李俊峰	2016.11.25	李俊峰 黄淑云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董国柱		
刘恩	张六贵	郭士东		
刘淑侠	张忠	李峰		
于白民	高井华			
刘忠福	初付山	郭树君		
顾晨	杨建云	孙玉华		
刘亚友	张顺义	郭树利		
备注				



##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敖汉属堡村			
听证事项	国电风能2号风电场			
送达地点	敖汉属堡村村部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国电听证字(2016) 第256号	王位峰 黄俊云	2016.11.25	郭树君 林云贵 刘恩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刘恩	张忠	李峰		
刘淑侠	高井华	郭树君		
于泽民	初付才	孙玉华		
刘忠福	杨忠会	郭树采		
顾君	张国义			
刘亚龙	董国柱			
滕云贵	郭士东			
备注				

# 征地听证证明表

听证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康平县规划国土资源局下达的《听证告知                      通知书》(康规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056号),自                      2016年11月25日至2016年12月2日止,教汉村                      无人要求听证。                 </p>
村委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村书记: <u>王廷岭</u> 村委会主任: <u>王廷岭</u> (公章)                 </p>
乡镇政府 (开发区)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土地助理: <u>南日红</u> 领导: <u>王廷岭</u> (公章)                 </p>
规划和国土 资源局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科长: <u>王廷岭</u> 局长: <u>王廷岭</u> (公章)                 </p>

#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建设用地需征用我村集体土地

公顷，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对本项目征地的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颁布了《康规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项目征地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盖章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刘恩	滕云贵	董国柱	
刘淑侠	张忠	郭士东	
于伯民	高井华	李峰	
刘忠福	高和付财		
顾君	杨忠气	郭树君	
刘亚友	张同义	孙玉华	
		郭树利	
被告知村放弃 听证盖章	 2016年12月5日		

关于康平县




乡(镇)

村

# 村委会会议记录

记录人:

2016年11月28日

会议主持人	付万军	到会人员	付万军 郭树良 田秀玲
会议地点	散汉村村部		
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村委会成员讨论,一致同意征地.</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村委会(盖章)            村民委员会            2016年11月28日         </div>			
乡(镇)政府意见		区、县(市)土地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盖章)            2016年11月28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盖章)            年 月 日         </div>	

注: 征地内容含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

记录人:

2016年11月29日

会议主持人	付万军	会议地点	教汉村村部		
具体时间		应到代表人数	35	实到代表人数	28

征地内容摘要(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团电批能2牛所口风电场项目,拟征我村集体地2.4069公顷,补偿标准为农田地453元/公顷.

与会代表同意以上确立的事项(代表签字、盖章或指纹)

刘恩 刘五龙 李贵 薛殿义 顾君 臧贵 郭树良  
 刘平 李印军 朱诗双 侯高华 杨忠华  
 高开波 滕元福 王庆龙 赵成 刘永福 薛飞 张富  
 段景林 滕云新 塔井 姜海山 周福军 付万军  
 薛成 田友 徐占文

同意人数: 28



乡(镇)政府(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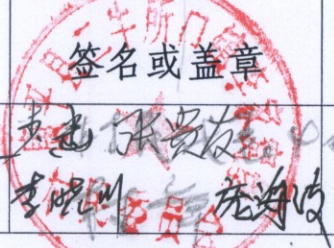
县土地部门(盖章)



##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李厚属堡村.		
告知事项	国电优能2年所12风电场项目.		
送达地点	李厚属堡村村部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征地告知书》(编号: 天开管征告字[2016]057号)	黄淑云 王俭峰	2016.11.25	张贵友 庞海波 静海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庞海波	2016.11.28	杜万春	2016.11.28
李晓川	2016.11.28		
陆民	2016.11.28		
张久林	2016.11.28		
张银军	2016.11.28		
静海	2016.11.28		
赵景祥	2016.11.28		
备注			

##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李厚属堡村			
听证事项	国电统能伴所风电场项目。			
送达地点	李厚属堡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和《听证告知书(2016) 第07号》	黄淑云 王峰	2016.11.25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李海清	2016.11.28	李百春	2016.11.28	
李晓川	2016.11.28			
陆昆	2016.11.28			
张久林	2016.11.28			
张银军	2016.11.28			
静会海	2016.11.28			
赵景祥	2016.11.28			
备注				




##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因电网能冲所加网电场项目 建设用地需征用我村集体土地 0.3808 公顷，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对本项目征地的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颁布了《康规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047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项目征地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盖章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庞海涛	2016.11.28	赵万春	2016.11.28
李晓明	2016.11.28		
陆民	2016.11.28		
张久林	2016.11.28		
张绍军	2016.11.28		
静会海	2016.11.28		
赵景祥	2016.11.28		
被告知村放弃 听证盖章		 2016年12月5日	



# 征地听证证明表

听证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下达的《听证告知书》(康规国土听告字(2016)第057号),自2016年11月25日至2016年12月21日,李喜属保村人要求听证。</p>
村委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村书记: <u>孟德海</u> 村主任: <u>步忠</u> (公章)</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div>
乡镇政府 (开发区)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土地助理: <u>董淑娟</u> 领导: <u>孙国良</u> (公章)</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div>
规划和国土 资源局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科长: <u>张峰</u> 局长: <u>李丹</u> (公章)</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div>

###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

记录人: 赵文明

2016年 11月 29日

会议主持人	李志	会议地点	村委会		
具体时间		应到代表人数	43	实到代表人数	32

征地内容摘要(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国电优能2年所风电场项目,拟征我村土地0.3808公顷,补偿标准按照农用地45元/亩。

与会代表同意以上确立的事项(代表签字、盖章或指纹)

静锋 庞进波 张贵友 李志 李成川 杜刚 王同海 王强  
 刘若山 静会海 孙浩 姚树清 张培军 孙平  
 赵文明 王淑华 王春凯 王东升  
 刘军 刘顺 刘成 李淑华 刘涛  
 在云 王宪文 张贵忱 张贵忠 赵振  
 黄德民 杨忠江 张贵春  
 贵刚



同意人数: 28

乡(镇)政府(盖章)



县土地部门(盖章)



关于康平县 2牛 乡(镇) 李马 村

### 村委会会议记录

记录人: 赵文明

2016 年 11 月 28 日

会议主持人	李忠	到会人员	李忠、赵文明、孙刚
会议地点	村部		孙刚、黄德民

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

经村委会成员讨论, 一致同意征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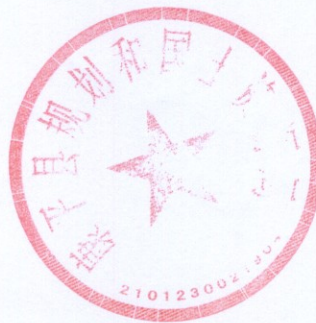
  
村委会 (盖章)  
村民委员会  
2016 年 11 月 28 日

乡(镇)政府意见

  
李忠

(盖章)  
2016 年 11 月 29 日

区、县(市)土地部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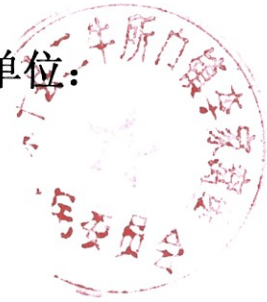
  
210123002150

(盖章)  
年 月 日

注: 征地内容含征地理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 征（拨、占）用土地协议书

被征（拨、占）地单位：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康平县征地服务站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11月28日

征(拨、占)地单位		国电优能(康平)风电有限公司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		康平县征地服务站				
被征(拨、占)地单位		二牛所口镇李家窝堡村				
被征(拨、占)地单位基本情况	征(拨、占)地前	农业人口 1370 人, 其中劳动力 490 人, 耕地面积 530.6000 公顷, 人均耕地 0.3873 公顷, 劳均耕地 1.0829 公顷。				
	征地后	耕地面积 530.2318 公顷, 人均耕地 0.3870 公顷。				
征(拨、占)地单面积(公顷)	合计	土地类别				
		耕地	坑塘水面	沟渠	农村道路	建设用地
	0.3808	0.3682		0.0010	0.0116	
农转非	人	动迁房屋			m <sup>2</sup>	
安置 多余 劳动办	人	其中	乡(镇)村自行安置			人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全民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自谋职业安置			人

征（拨、占）地总费用（万元）		17.1360	
其中	征地补偿费（万元）	17.1360	
	青苗补偿费（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万元）
区片价		II	区片价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45

费用计算（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45 万元/公顷

征地补偿费：征地公顷数 ×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万元/公顷）

农用地：0.3808 公顷 × 45 万元/公顷 = 17.1360 万元

被征（拨、占）土地单位意见：

同意

被征（拨、占）土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用地单位意见：



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意见：



备 注



# 征（拨、占）用土地协议书

被征（拨、占）地单位：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康平县征地服务站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11月28日

征(拨、占)地单位		国电优能(康平)风电有限公司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		康平县征地服务站				
被征(拨、占)地单位		二牛所口镇敖汉窝堡村				
被征(拨、占)地单位基本情况	征(拨、占)地前	农业人口 1786 人, 其中劳动力 790 人, 耕地面积 675.2667 公顷, 人均耕地 0.3781 公顷, 劳均耕地 0.8548 公顷。				
	征地后	耕地面积 672.8815 公顷, 人均耕地 0.3768 公顷。				
征(拨、占)地单面积(公顷)	合计	土地类别				
		耕地	坑塘水面	沟渠	农村道路	建设用地
	2.4069	2.3852		0.0074	0.0143	
农转非	人	动迁房屋			m <sup>2</sup>	
安置 多 余 劳动办	人	其 中	乡(镇)村自行安置			人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全民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自谋职业安置			人

征(拔、占)地总费用(万元)		108.3105		
其中	征地补偿费(万元)	108.3105		
	青苗补偿费(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万元)	
区片价		II	区片价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45

费用计算(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45 万元/公顷

征地补偿费: 征地公顷数 ×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万元/公顷)

农用地: 2.4069 公顷 × 45 万元/公顷 = 108.3105 万元

被征（拨、占）用土地单位意见：



被征（拨、占）用土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用地单位意见：



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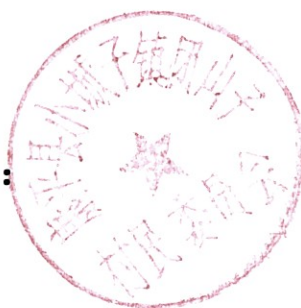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意见：



备 注

# 征（拨、占）用土地协议书

被征（拨、占）地单位：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康平县征地服务站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11月28日

征(拨、占)地单位		国电优能(康平)风电有限公司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		康平县征地服务站				
被征(拨、占)地单位		小城子镇团山子村				
被征(拨、占)地单位基本情况	征(拨、占)地前	农业人口 1420 人, 其中劳动力 750 人, 耕地面积 673.3333 公顷, 人均耕地 0.4742 公顷, 劳均耕地 0.8977 公顷。				
	征地后	耕地面积 673.2472 公顷, 人均耕地 0.4741 公顷。				
征(拨、占)地单积(公顷)	合计	土 地 类 别				
		耕地	坑塘水面	沟渠	农村道路	建设用地
	0.0901	0.0861		0.0035	0.0005	
农转非	人	动迁房屋			m <sup>2</sup>	
安 置 多 余 劳 动 办	人	其 中	乡(镇)村自行安置			人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全民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自谋职业安置			人

征(拨、占)地总费用(万元)		4.0545		
其中	征地补偿费(万元)	4.0545		
	青苗补偿费(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万元)	
区片价		II	区片价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45

费用计算(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45 万元/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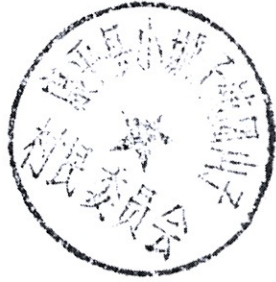
征地补偿费: 征地公顷数 ×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万元/公顷)

农用地: 0.0901 公顷 × 45 万元/公顷 = 4.0545 万元



被征（拨、占）用地单位意见：

申  
张心



被征（拨、占）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用地单位意见：



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意见：

同意



备 注